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
承辦人：沈賢銘
電話：(02)2767-3936
傳真：(02)2767-3938
電子信箱：nsca99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機關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全公協字第115100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研議放寬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陞任職務之限制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制度設立之時空背景，係為解決資深且績優之委任人員陞遷受限之困境，並調和「考試用人」與「資歷晉升」間之制度張力，自民國87年起實施。該制度旨在維持文官素質之前提下，透過「考績、年資、學歷及訓練」等多元面向之綜合評量，建立除考試之外之晉升途徑，使表現優異之委任第五職等人員得以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。依其制度精神，不僅有助於激勵基層人員士氣，亦能使具備豐富實務經驗之人才進入中層文官體系，強化整體行政效能。
- 三、委升薦官等訓練係依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第十七條第六項辦理，並由考試院訂定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》作為執行依據。隨制度長期運作，該訓練已成為我國文官體系中重要之升等補償機制。然而，與升官等考試及格者相較，經由訓練取得資格者在職務陞遷上仍受明確限制，即現行規定「陞任職務最高以薦任第七職等為限」。此一設計原意在於維持考試及格者之制度優位與公平性，但隨地方制度



改革及職務列等表調整，該限制已逐漸形成基層人員陞遷之瓶頸。以地方機關為例，部分職務如戶政事務所課長，原列薦任第七職等，自115年2月1日起改列為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。在當前公務機關業務繁重、人力吃緊之情形下，原本資深且熟稔業務之訓練及格人員，反因職務列等調整而被迫離開原職；未占主管職缺者亦無法晉升。反觀資歷尚淺但具考試資格者，卻可能因實務經驗不足而難以勝任，對政府運作效率造成不利影響。

四、基層公務人員為我國公共服務之核心支柱，如何留任並善用資深人才，實為當前重要課題。為落實現代文官制度之核心價值——功績原則，於人才遴用上應秉持「用人唯才」之精神。倘僅因未經升官等考試，即使訓練合格且實務表現卓越，仍長期受限於薦任第七職等，將易導致職涯發展受阻與工作倦怠。適度放寬相關限制，方能提供優秀基層人員合理之職涯發展空間，並提升整體行政效能。

五、綜上，本會具體建議如下：

- (一)修正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第十七條，優先放寬「跨列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」職務之陞任限制，以因應現行職務列等調整之實務需求。
- (二)研議更多元、務實之「職能指標」取代「碩士」學歷為單一之晉升門檻；對於經評核表現優秀者開放可晉升至九職等之機會。

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各機關協會、本會

理事長 葉書羽